

## 第二部分

### 代表和全权证书(第13至第17条)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3条要求安理会每一理事国将其委任代表的全权证书至迟应于该代表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前二十四小时送交秘书长。此外,根据第14条,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如被邀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也应以相同方式向秘书长提交其代表的全权证书。根据第15条的规定,秘书长必须审查以上各类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证明全权证书符合规定,并由安理会认可。安理会适用这些规则的惯例是,在安理会

成员更换代表时以及在每年年初安理会新当选非常任理事国的代表获得指派时,向秘书长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再由秘书长依照第15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本文所述期间沿用这一惯例。

在本文所述期间,没有发生适用第13至第17条规则的特例。<sup>11</sup>

<sup>11</sup> 有关邀请参加和出席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资料,见第三章。

## 第三部分

### 主席(第18至第20条)

#### 说 明

本章第三部分阐述安全理事会与安理会主席办公室直接相关的工作程序。

A节材料说明解释或适用第18至第20条方面的特例。第18条规定安理会主席一职应按照理事国国名英文字母次序轮流担任,该条的适用没有发生任何特例。

新增加的B节详细说明了与主席一职有关的程序发展。该节中的资料包括安理会前任主席对其担任主席期间的安理会工作作出每月评估的新做法。

关于主席在开会期间行使主席职责的材料列于本章第五部分(事务的处理)。关于主席尽力向非理事国和其他国家通报安理会决定和审议情况的材料载于第七部分(关于会议的公开和记录的问题)。

第二章阐述与主席在议程方面行使职责有关的材料。

#### A. 适用第18至第20条方面的特殊案例

##### 第 19 条

主席主持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并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代表作为联合国一个机构的安全理事会。

在本文所述期间,主席向非安理会成员定期通报情况,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和谈话,并与会员国、区域集团主席及其他方面举行双边和多边会议。一些主席与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或秘书长举行了双边会议。<sup>12</sup>

1998年10月28日,主席代表安理会出席第一次联合国主要机关首长会议。这一非正式会议由秘书长提议召开,以改善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协调,提高本组织工作效率。在本文所述期间,于1999年10月26日再次举行同类会议。

<sup>12</sup> 安理会主席在其每月评估中注意到以下情况:(a) 1997年11月轮值主席向大会主席和各区域集团主席通报安理会工作方案(《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号》(A/53/2),第327页);(b) 1999年1月轮值主席与秘书长和大会代理主席会晤。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会晤侧重于执行《宪章》第六十五条以及增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合作的途径,尤其是在处理冲突后局势方面(《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号》(A/54/2),第428页);(c) 1999年2月轮值主席就安理会工作方案与大会主席和代理主席会晤,并就安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宪章》第六十五条的设想密切合作问题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会晤(同上,第442页);(d) 1999年6月轮值主席与秘书长、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会晤(同上,第461页);(e) 1999年7月轮值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会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号》(A/55/2),第442页)。